

#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厦艺〔2023〕29号

签发人：刘 聪

##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2-2023 学年，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如下：

### 一、信息公开概述

2023 年是我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第三年，更是学院全力配合省市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推进之年。全院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重要讲话精神。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院党委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

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助推依法治院和学院改革与发展，有力保障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学院信息，极大提升了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有效推动了依法治校进程和改革发展事业。

### 1. 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的工作责任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主动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理顺内部治理结构。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延续上一年度的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二是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责任部门、公开范围和公开载体，逐级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公开中的主体责任，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障全院师生员工和广大群众对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力提高了依法治院和育人办学水平，促进了学院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力度，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学院各部门的年终考核，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切实提高各部门的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保障全院师生员工和广大群众对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2. 强化渠道拓展，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

学院不断探索“互联网+”背景下全面展示学院发展和师生风采的有效途径。一是拓展线上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发挥好学院官方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将校园网作为信息公开的主阵地，

持续完善了方便师生“一站式”获取信息的平台，重点公开与师生密切相关的信息、文件等，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效率和质量。学院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形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力争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信息，强化信息公开的效度。二是加强线下信息公开平台，积极借助每学期初和期末的全院教职工大会、党政联席会、中层干部会议等形式进行院情发布，着力构建多维度、多视角的综合信息公开平台。通过拓展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学院全方位公开展示了一学年来在党建思政、教学教研、人才培养、校园文化等方面的新情况、新进展、新举措，进一步强化与各界的沟通交流。

### **3. 强化公开力度，主动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学院高度重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将之作为全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予以推进。重点对涉及招生、财务、人事、基建等重点领域跟踪公开。坚持第一时间发布各类招生信息，主动公开学院干部任命、职称评审、人才招聘等人事信息。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我院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院信息。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院网站、官方微博、固定公开栏、宣传橱窗、宣传资料、以及党政联席会、院务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公开信息。2022-2023 学年，我院通过学院官网和公众号已向院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条目有近三

百余条；通过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条目有七十多条。

2、充分利用厦门演艺职业学院网上办事公开平台，建立与师生、法人和其他组织网上沟通的栏目，及时发布公开信息。

3、公布本单位办事公开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设立办事公开意见箱。

##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 1、基本信息

（1）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院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院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学院章程及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教学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2、招生考试信息

（1）招生章程及招生计划。

（2）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3）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2）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3)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4)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 4、人事师资信息

(1)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 院内中层干部任免。

(3)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 5、教学质量信息

(4) 三年专学生占全日制在院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5)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清单。

(6) 全院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7)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8)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9) 高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0) 高等学院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 学籍管理办法。

(2)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4) 学生申诉办法。

## 7、学风建设信息

- (1) 学风建设机构。
- (2) 学术规范制度。
- (3)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 三、及时处理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学院收到的需受理并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已处理。

## 四、评议

我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良好，师生员工对院务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公开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及时地提供各种院务信息表示满意，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他们的信息需求，评议良好。

##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无

## 六、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保持了规范稳定的态势，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但随着学院的发展和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对于学院在处理信息公开事项的能力和意识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全面提升学院的信息公开能力：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稳定性；二是学院将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优化工作流程；三是要结合最新的互联网、新媒体技术，结合新时代信息传播

特点，建立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

### 1. 加强培训，提高认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加强对学院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提升工作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认真组织学习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让公众知晓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获取方式，为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2. 健全制度，完善保障

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设，充分发挥顶层设计功能，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院信息公开问题和计划。强化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制度执行，强化对上级信息公开文件的落实执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学院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的修订，并严格按照新规定进一步梳理工作内容、细化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流程更加细致、合理、合法、合规，加强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考核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度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高效开展。发挥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职教本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主动服务于学院中心工作，推进学院改革向纵深迈进。

### 3. 创新方法，丰富载体

结合互联网先进技术，探索使用各类新媒体，建立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统一思想，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断地学习最新的信息公开形式和方法。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与兄弟高院交流，进一步提高学院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着重提升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担当意识。结合新时代信息传播特点，充分利用好大数据支持，强化对各类信息的收集，分析，有效提升未来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丰富性。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掌握新媒体时代舆情传播特点，打造师生方便、社会满意的信息公开工作品牌。

